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基金名称：东方象山高质量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象山基金”，最终名称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名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产融”）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象山基金，东方产融指定主体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4亿元，东方产融全资子公司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产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象山基金依法设立后，后续能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象山基金，东方产融指定主体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4亿元，产融产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象山基金目标认缴总规模5亿元，存续期为9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5年，若存续期满，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可另行延长1年。象山基金将聚焦以生物医药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及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象山基金将由东方产融担任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产融产投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产融成立于2005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60,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237。

（二）象山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方象山高质量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名为准）。

2、存续期：存续期为9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5年，若存续期满，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可另行延长1年。

3、基金规模：目标认缴总规模5亿元。

4、基金出资安排：（1）拟按四期分批出资到位，除产融产投在首期出资即全部实缴外，首期出资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规模的20%，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各为30%，第四期出资20%；（2）原则上，除产融产投外，全体合伙人同期同比例出资到位；（3）具体出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安排，原则上在当期出资金额完成80%投资时，发出下一期的缴款通知。

5、基金投资方向：聚焦以生物医药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及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6、基金投资方式：法律、合伙协议允许的投资方式。

7、投资策略：整体采取子基金投资为主、辅助配置其他多类型资产的综合资产配置策略，以期实现政府招商引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市场化收益实现的综合诉求。（1）子基金投资部分：母基金用于投资子基金的部分（含基金S份额交易）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5%；（2）多元资产配置部分：母基金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投、收益性资产投资的部分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5%。

8、基金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席构成，每名委员拥有1票表决票。投资决策根据投资金额设置差异化决策机制，基金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以内，经3位以上（含）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基金投资额在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区间，经4位以上（含）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基金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经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9、基金管理费用：基金管理费在子基金投资部分，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额1%/年收取，退出期按未退出的投资成本0.6%/年收取，延长期不收管理费；资产配置部分，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额1.5%/年收取，退出期按未退出的投资成本1%/年收取，延长期不收管理费；基金实缴到位未实际投资到子基金、资产配置项目期间，基金管理费统一按实缴出资额的1%/年收取。

10、基金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供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占比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2）扣除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各笔实缴出资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率。实际分配时，各笔实缴出资款的门槛收益，将按照各笔实缴出资款的占用时间进行逐笔折算，暨“各笔实缴出资的基准投资收益=存续期内各次实缴出资金额×5.5%×各次实缴出资占用天数÷365天”；（3）完成以上分配后，若仍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则该部分剩余可供分配收益称作“基金超额收益”。基金超额收益中，子基金投资策略收益的10%和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的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11、退出机制：（1）子基金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到期清算退出、份额转让提前退出等方式；（2）资产配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二级市场退出、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资产证券化等方式。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合伙人出资金额、合伙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产融投资设立象山基金有助于提升主动管理规模，打造市场化母基金优质品牌，为其下一步发展计划夯实基础。本次基金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分析及对策

象山基金在依法设立后，后续能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因

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象山基金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努力防范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